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5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黄佳慧女士的辞职报告,黄佳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黄佳慧女士仍在公司担任顾问。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黄佳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佳慧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佳慧女士持有的公司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0万股,黄佳慧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相关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予以处理。黄佳慧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佳慧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佳慧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获得补助金额:5.48亿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4.94亿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5.48亿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2.7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型	2025年至今发生金额	对利润或资产的影响	2024年度发生金额
1	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54,778.28	占净利润的22.79%	64,115.40
2	与资产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17.84	占净资产的0.00%	113.45
合计		54,796.13		64,228.85

注: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等科目,其中确认为当期损益的约4.94亿元。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峰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峰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2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邓浩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浩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邓浩轩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浩轩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	2027年7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浩轩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浩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邓浩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邓浩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1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2.9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和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4.79%	220,000.00	88,000.00	2.01%	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三年	否	无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6亿元。2024年10月26日,发行规模1.4亿元的广发招商-山高云创保理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到期正常兑付完毕,未触发差额补足事件。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到期消灭。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2025年6月,公司结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和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临2023-077);公司结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因此本次担保前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2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18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红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7,616.31 / 242,370.36 负债总额 / 167,567.60 / 213,824.74 资产净额 / 30,048.71 / 28,545.62 营业收入 / 2,824.77 / 9,681.75 净利润 / 1,503.09 / 2,566.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3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8,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5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8%、42.1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5.45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7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尼麦角林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尼麦角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671、国药准字H202546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尼麦角林片用于改善由于脑梗塞后遗症引起的意欲低下;也适用于血管性痴呆,尤其在早期治疗时对认知、记忆等有改善,并能减轻疾病严重程度。尼麦角林片最早由辉瑞制药研发,于1972年5月在意大利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及开思数据预测,尼麦角林片2024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5.55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尼麦角林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9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尼麦角林片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本次尼麦角林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的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77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9%。本次解质股份34,000,000股,玲珑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109,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8.70%,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9,302,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09,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将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586,776,327股
持股比例	40.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9,7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玲珑集团将根据其资金需求再决定是否用于后期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86,776,327	40.09	143,710,000	109,710,000	18.70	7.50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89,302,127	53.93	143,710,000	109,710,000	13.90	7.50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云铝、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3,150.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24,66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70,755.91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34,15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8,9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872,107.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2.06%;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62,907.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4%。本次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份,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重庆锦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云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4	湖北索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025年6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临邑工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15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0,70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2,3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755.91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5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00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160443O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成立时间: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38.61	204,992.34
负债总额	100,700.67	107,023.46
资产净额	92,937.94	97,968.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813.74	35,552.81
净利润	10,880.01	5,053.91

9.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110号附6号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3-07-1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63.34	58,755.00
负债总额	24,102.88	27,610.47
资产净额	28,960.46	31,144.5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03.85	16,733.44
净利润	2,939.44	2,195.45

9.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张庆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59246U

5.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472.99	319,630.83
负债总额	190,465.83	225,861.77
资产净额	83,007.16	93,769.0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450.29	94,896.81
净利润	11,717.38	10,716.71

9.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索通云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3.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C1HH9574

5.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2-10-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21.12	117,944.73
负债总额	73,177.88	74,546.31
资产净额	39,043.24	43,398.4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23.99	29,507.59
净利润	3.85	3,347.18

9.湖北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湖北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邵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7793335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95.10	275,326.88
负债总额	116,794.60	267,441.32
资产净额	5,500.50	7,885.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169.98	235,538.20
净利润	2,982.02	2,385.45

9.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邑工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